

三星财险雇主责任保险附加扩展高处作业保险（2026 版）

（注册号：C00004530922026013056973）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。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条款效力终止，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条款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，均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保险人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的雇员因进行高处作业所致伤、残或死亡，被保险人对雇员依法应负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载明的责任限额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三条 主保险合同同时附加本附加险及其他附加险的，主保险合同其他附加险保险责任同时适用于本附加险。

责任免除

第四条 被保险人雇员从事高处作业时应正确使用符合《坠落防护安全带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6095-2021 标准）（如该标准修订，则以修订后的标准为准）中的各式有效安全带。若因未系有效安全带或未正确使用有效安全带导致保险事故，除另有约定外，属于本保单除外责任，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。

释义

【高处作业】指在距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或 2m 以上高处进行的作业，以《高处作业分级标准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3608—2008）中的定义为准。